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　　鐘秉萱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47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